

桃園市辦理114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二) 教育部114 年 2 月 4日臺教師(三) 字第1142600212號函。

二、宗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實施計畫評選推薦對象為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評選推薦基準：

(一)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本市師鐸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教育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推薦及評選作業：

（一）受理推薦：

1. 推薦方式：得自薦、由各機關學校、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並提交被推薦人所屬學校（園）核章後送件，每校至多推薦 1 名。
2. 收件日期：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上傳下列資料至承辦學校大勇國小首頁：114師鐸獎暨優良教師（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4goodteacher>），逾期概不受理：
 - （1）核章推薦表PDF 檔。
 - （2）推薦表WORD 檔（檔案大小限制 5MB 內）。
 - （3）佐證資料 PDF 檔：最多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每項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10MB，總計不超過 25MB。
 - （4）照片 JPG 檔 3 張：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 張（檔案大小 800KB 至 4MB）及「與學生互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 3MB 至 8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3. 電子檔收件人：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學務處-蘇主任(3622017#310)、教務處資訊組-鄭老師 (3622017#217)
4. **請各校承辦人員於上傳送件前務必確實檢覈推薦表各欄位是否齊備**，倘因資料疏漏致影響審查結果，各校須自負其責。
5. 個人審查資料請自行備妥成冊，以利訪視委員於訪視時進行審閱。
6.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並請勿改變表格格式**。

（二）評選作業：

1. 評審小組：本府教育局得聘請督學、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或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

2. 審查方式與時間：

第 1 階段初審—評審小組於114年4月10日（星期四）召開審查會議，

並就推薦表進行書面資料初審，擇定優秀人員進入第2階段複審，惟人數不超過16人。

第 2 階段複審—評審小組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4月24日

（星期四）進行實地訪視，採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進行，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並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第 3 階段決審—於114年 4月24日（星期四）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受提報推薦 12 名績優人員。

3. 本府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審查、訪視、評審後，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評定推薦 12 名績優人員，提報教育部決審。

4. 經遴選後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彙整於114年5月20日前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推薦表正本送教育部。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六、獎勵及表揚：

（一）獲教育部師鐸獎者，於全國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並由本府核予記功 1 次。

（二）獲教育部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 13 萬元為限；108 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 10 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 經本府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給獎狀 1 幀，由本府核予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五)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由本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七、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項下支付。

八、差假：辦理本項活動訪視委員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

九、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報請市府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嘉獎 1 次 9 人。

十、其他評選推薦相關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訂補充規定。